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埔规划资源审〔2025〕43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埔区 AP0801、 AP0802 单元控规修改的批复

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：

《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关于申请批准黄埔区 AP0801、AP0802 单元控规修改的请示》（穗开规划资源报〔2025〕7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广州市黄埔区新化快速路以西、金洲南路以北（AP0801 规划管理单元）、深井社区金洲大道以南（AP0802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最终成果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请你局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